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 购 人：修文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贵州聚盛道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
化）修文县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23202500037P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修文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聚盛道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修文县森林抚育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23202500037P）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修文县森林抚育项目

2、项目序列号：P520123202500037P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内容：根据《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修文县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本项目主要为修文县2025年度森林抚育项目建设面积为5240亩。

5、项目地点：贵阳市修文县范围内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它合同文件

四、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小写¥3035375.00元）。

五、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涉及的施工内容复杂，工程量大，为确保项目质量，综合施工内容，根据抚育设计的4种类型（1. 补植+割灌除草抚育类型(A1)；2. 补植+修枝+割灌除草抚育类型(A2)；3. 疏伐+修枝抚育类型(A3)；4. 修枝+割灌除草综合抚育类型(A4)）按进度拨付。**一是**A1、A2类型总投资64.9万元。完成修枝、割灌除草抚育措施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类型合计费用的40%，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措施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类型合计费用的30%，完成补植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二是**A3、A4类型总投资241.1万元。完成割灌除草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类型合计费用的40%，完成疏伐、修枝抚育措施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类型合计费用的30%，完成剩余物清理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三是**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修文县自然资源局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同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四是**提出竣工验收后，甲

方组织县级竣工验收，并申请市林业局组织终检验收，根据市级终检验收和审计结算报告据实结算项目30%的尾款（因此在支付A1、A2、A3、A4类型前70%进度款时按照项目投资计算支付，剩余的30%尾款则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审计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的金额，据实支付合同内项目尾款应付金额）。**五是在支付合同总款70%后**，甲方向乙方收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管护质保金，待管护期结束后对管护合格的退还5%的管护质保金。

六、供应商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聚盛道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05 0152 3600 0000 0599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动生效。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经办人：杨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6.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 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项目地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范围内。

2. 建设规模：根据《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修文县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建设面积为 5240亩。

二、合同金额（中标价）

该项目合同金额¥3035375.00元。

三、服务内容

根据《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修文县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建设面积为 5240 亩。具体分为以下 4 个类型：

1、补植+割灌除草抚育类型(A1)

总面积为 747 亩，此类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有马尾松、桉类、华山松、麻栎、女贞、茅栗等树种，林种包括用材林、防护林和特殊用途林，起源包含人工和天然，龄组包括中幼龄林和近熟林，森林类别包括一般商品林、地方公益林和国家公益林(二级及以下)，林地权属包含国有和集体，郁闭度在 0.3-0.6 之间。林分郁闭度较低，且林

下有天然更新树种，但杂灌杂草较多，阻碍林下天然更新幼树的生长，设计补植+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措施。

2、补植+修枝+割灌除草抚育类型(A2)

总面积为 559 亩，此类均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有马尾松、华山松、杉木和桦类，林种包括用材林和防护林，起源包含人工和天然，龄组包括中幼龄林，森林类别包括一般商品林、地方公益林和国家公益林(二级及以下)，林地权属均为集体，郁闭度在 0.2-0.5 之间。林分郁闭度较低，且因自然生长、长期无人干预，林木杂枝、萌生枝较多林下灌草杂乱，设计补植+修枝+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措施。

3、疏伐+修枝抚育类型(A3)

总面积为 2000 亩，此类均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有马尾松、华山松、杉木、柳杉、香樟和桦类，林种包括用材林、防护林和特殊用途林，起源包含人工和天然，龄组包括中幼龄林和近熟林，森林类别包括一般商品林和地方公益林，林地权属包含国有和集体，郁闭度在 0.8-0.9 之间。林分郁闭度较大，林分较密，导致部分林木生长状况不良，且部分华南桦小班因前期管护不当，树木杂枝较多，林下灌木生长杂乱，设计疏伐+修枝的综合抚育措施。

4、修枝+割灌除草综合抚育类型(A4)

总面积为 1934 亩，此类均为乔木林地，优势树种有马尾松、华山松、桦类、杉木、青冈、柳杉等，林种包括用材林、防护林、能源林和特殊用途林，起源包含人工和天然，龄组包括中幼龄林和近熟林，森林类别包括一般商品林、地方公益林和国家公益林(二级及以下)，林地权属包含国有和集体，郁闭度在 0.3-0.8 之间。小班林分密度适中，不宜进行补植作业；但林木杂枝、萌生枝较多、林下木生长杂乱，虽存在天然更新但不易成活，设计修枝+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措施，割

灌除草过程中注意对天然更新的幼苗进行保护。

苗木类型及规格表

序号	树种	苗龄及等级	类型	规格
1	川黄檗	1-2年生I级合格苗	实生苗	地径 ≥ 1 厘米，苗高 ≥ 70 厘米，主根长15厘米左右，侧根7条以上
2	红椿	2年生I级合格苗	实生苗	地径 ≥ 2 厘米，苗高 ≥ 120 厘米
3	大叶榉树	1-2年生I级合格苗	实生苗	地径 ≥ 1.5 厘米，苗高 ≥ 50 厘米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修文县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质量标准和林业技术规程进行检查验收。

五、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属双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风暴、爆炸、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

六、安全责任

1、在项目建设期内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按照涉密秘密等级进行使用和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严防泄密，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存放遥感数据的介质、电脑、平板等一律不得上网，工程完工后进行销毁处理。

3、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作业区内的伤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进入施工场地前应购买作业人员保险，同时将购买保险合同提交六广镇、阳明洞街道及甲方修文县自然资源局。

5、因项目实施地点在林区内，为避免发生森林火灾，严禁携带火种进场施工。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设计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督促检查，并协助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一份设计文件。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负责指导监督。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信访维稳事件。

5、乙方在施工、管护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并在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管理期为一年且在管护期内预留5%的管护质保金。

7、甲方负责协调落实用地并负责协调处理林木权属争议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纠纷，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8、因乙方不负责、管护不到位，发生人畜破坏、被盗、火灾等，补植补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无故延长工期，不能按时完工，影响工程进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提出警告，限期完成，若乙方仍不按时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10、乙方进入施工场地需统一佩戴安全帽，施工场地设置警示标语标牌，每天施工前需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12、若因乙方未按甲方提供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及其范围、指标作业发生超限采、滥砍、盗伐等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法规责任。

13、项目实施前明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监理和审计工作，派专业人员入住现场做好监督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及时发现，及时责令返工整改，确保实施项目小班建一个成一个。监理单位做好施工监理日志，待项目完工后提交给甲方。

14、施工方需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做好施工日志及施工图片的收集，待项目完工后按施工作业小班图片整理提供给甲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经办人：杨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